

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股票代码：600310

编号：临 2013-029

债券简称：11 桂东 01

债券代码：122138

债券简称：11 桂东 02

债券代码：122145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钦州永盛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钦州永盛公司”）与山西省焦炭集团天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达成调解意见：被告承诺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前一次性把所欠款项给付原告。被告上述款项付清后，原告向法院申请撤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详见 2013 年 8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钦州永盛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根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的要求，被告需给付原告货款共计人民币 31,235,939.10 元，本案涉及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全额承担。截至本公告日，钦州永盛公司已收到被告给付的票据，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 31,235,939.10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8,607,207.54 元，银行汇票 2,628,731.56 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